

報考資訊 202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202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設有兩個階段考試,考生必須通過客觀題考試(共兩卷),方可參加主觀題(共一卷)考試。

有意在香港區報考之人士,請留意下列事項及瀏覽以下網頁資訊: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ipe/nje/

●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www.moj.gov.cn/organization/content/2018-

04/29/kszxdt 19104.html

● 2020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公告: 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

20-07/02/gggs 3251988.html

一•客觀題考試及主觀題考試-報名資料及考試詳情

	客觀題考試	主觀題考試
考試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月28日
考試時間	試卷一: 上午 9:00 - 12:00 試卷二: 下午 2:30 - 5:30	上午 9:00 - 下午 1:00
應考方式	電腦化考試	電腦化考試或紙筆考試
報名日期	2020年7月28日至8月12日	2020年11月10日至14日
報名條件	必須符合《二・報名學歷條件》 所列的學歷條件及擁有香港/台灣 居民所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必須通過客觀題考試方符合報名 資格
報名方式	報名人員應當在規定期限登錄司 法部網站(www.moj.gov.cn),選擇 報名地點、證件類別,填寫有效 的身份證件號碼以進入網上報名 系統報名,並按照網上報名要 求、流程、步驟進行網上報名及 交納考試費。逾期不予補報。	2019 年及 2020 年通過客觀題考試的考生應當在客觀題考試成績公布之日起 5 日內,登錄司法部網站(www.moj.gov.cn)確認參加主觀題考試並按規定交納考試費。逾期未確認並交費的,不予補報。
考試費	港幣 3,161 元	港幣 1,233 元
繳費日期	2020年7月28日至8月16日	2020年11月10日至14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7 樓 7/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852) 3628 8833 / 3628 8808 傳真 Fax: (852) 3628 8088

網址 Website: www.hkeaa.edu.hk

	客觀題考試	主觀題考試
繳費方法	電子證件照片通過審核後,報名人員將收到由考評局發出繳付考試費用的電郵通知,報名人員只須按下電郵上提供的連結,以信用卡繳付考試費用,逾期繳費恕不接受。考試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可轉作後期或其他考試之用或轉讓他人。報名人員繳交考試費用後,不得更改報名地點。	2019 年考獲客觀題考試成績合格,並確認在香港報名參加 2020 年主觀題考試的考生或 2020 年考 獲客觀題考試合格的考生,考評 局將對其發出繳付考試費用的電郵通知,考生只須按下電郵上提供的連結,以信用卡繳付考試費用,逾期繳費恕不接受。考試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可轉作後期或其他考試之用或轉讓他人。
注意事項	網上報名時應具有符合報名條件的有效身份證件、畢業證書或學歷學位認證書和本人電子照片等材料,並如實填報有關信息。客觀題考試合格成績在本年度和下一個考試年度內有效。	考生必須完成繳付考試費用及登 錄司法部網站確認參加主觀題考 試的兩項程序,方完成報名手 續,只完成其中一項程序,其報 名將被視為無效,不予補繳或補 報。

二•報名學歷條件

欲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者,須具備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法學類本科學歷並獲得學士及以上學位;或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法律碩士、 法學碩士及以上學位;或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非法學類本科及以上學歷並獲得相應學位 且從事法律工作滿三年,方可報名參加考試。

如在《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實施前(即 2018 年 4 月 28 日前),已取得學籍(考籍)或已取得相應學歷的高等學校法學類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生,或高等學校非法學類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畢業生並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士,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

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軍隊院校 2021 年全日制應屆本科畢業生和以同等學歷報考的應屆碩士畢業生網上報名時,應當簽署《應屆畢業生承諾書》。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單科成績全部合格且本年度內取得畢業證書的考生,網上報名時應當填寫《單科成績合格情況說明》,並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登陸考試報名系統簽署《單科成績已全部合格承諾書》;逾期未簽署承諾書的,報名無效,不予打印准考證。

三·客觀題考試-填報報名材料信息

甲• 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報名時須如實填報以下信息:

- i. 有效的身份證件信息
 - 1. 符合報名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須填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 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相關信息。
 - 2. 符合報名條件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須填報:香港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 地通行證(回鄉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相關信息。
 - 3. 不能填報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相關信息的人士,可在報名期限內,向考評局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機關出具的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或可提交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的證明其未申請放棄中國國籍的法定聲明。
- ii. 畢業證書或學歷學位認證書信息
 - 1. 持內地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可直接填報畢業證書相關信息。
 - 2. 持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證書的報名人員*,須同時 填報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出具時間、認證編號;正在 辦理學歷學位認證的,須填報認證材料受理時間。
 - 3. 已經完成學業但由於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可以憑所在學校出具的畢業證明書向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申請學歷學位認證;取得學歷學位認證書後,可以填報相關信息,並按要求做出相關承諾。
 - *上述第2及第3項的報名人員必須提前辦理經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有關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的具體辦理方法請查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網站:www.cscse.edu.cn

乙• 台灣居民

台灣居民報名時須如實填報以下信息:

i. 有效的身份證件信息

須填報台灣居民身份證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台胞證)或台灣居民居住證相關信息。沒有辦理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應當填報台灣居民身份證和戶籍謄本或者戶口名簿相關信息。

- ii. 畢業證書或學歷學位認證書信息
 - 1. 持內地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可直接填報畢業證書相關信息。
 - 2. 持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證書的報名人員*,須同時 填報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出具時間、認證編號;正在 辦理學歷學位認證的,須填報認證材料受理時間。
 - 3. 已經完成學業但由於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可以憑所在學校出具的畢業證明書向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申請學歷學位認證;取得學歷學位認證書後,可以填報相關信息,並按要求做出相關承諾。

*上述第2及第3項的報名人員必須提前辦理經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有關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的具體辦理方法請查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網站:www.cscse.edu.cn

四•客觀題考試-電子證件照片

報名人員應當提供符合規定格式*要求的本人近三個月內彩色(紅、藍、白底色均可) 正面免冠小頭像電子證件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本人准考證、考試成績通知單、法律職業 資格授予申請表、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唯一使用照片。

*註:電子照片(單位:像素),圖像尺寸寬 354 - 480,高 472 - 640,寬高比為 3:4。髮際 距相片上邊緣 12.35,眼鏡距相片上邊緣最小值為 0.3 倍高,最大值為 0.5 倍高;兩眼間 距離最小值為 0.23 倍寬,最大值為 0.33 倍寬。

五•考試準備

司法部制定並公布的《2020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大綱》可作為考生備考依據,大綱可於網上(www.lawpress.com.cn)訂購。司法行政機關不舉辦考前培訓班,也不委託任何單位進行2020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考前培訓輔導。

六• 杳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電話:(852)36288787(接通後按1-9)

傳真: (852) 3628 8790 電郵: ie@hkeaa.edu.hk

網址: www.hkeaa.edu.hk/tc/ipe/nje/

本局的電話設有來電顯示功能,來電號碼將以 3973 開頭以資識別。爲確保服務質素,本局 與公眾人士的電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完 -